

督察典型案例追踪③

以铁轨充当排水沟,用购买垃圾桶作为整治措施

湘潭港口码头治污责任一直空转

◆本报记者陈妍凌

4月16日,生态环境部通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以下简称通报),指出湖南省湘潭市港口码头污染屡治屡空。督察发现,湘潭市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不足,作业粗放,环境污染问题严重,大量雨水未经有效处理外排湘江。

在这件典型案例中,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此前也曾采取相关措施应对港口、码头污染问题,然而为何“屡治屡空”?通报中,“工作方式简单”“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以文件落实文件”“敷衍应对”等相关政府和部门工作的表述,耐人寻味。

“铁轨当排水沟?听起来都好笑”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湖南次日,督察人员即冒雨奔赴湘潭市,事先不打招呼,聚焦长江大保护,现场核查有关问题线索。

雨天,有利于暴露排水口诸多问题。在湘潭市金航港务有限公司铁牛埠港区一期码头,一条货运铁轨穿场而过,大批煤炭露天堆放。雨水混杂着散落的煤渣,将作业区泡得松软泥泞,无处下脚。

企业负责人称,厂区内雨水主要靠地表径流收集,水沿着铁轨凹槽顺流而下,进入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铁轨当排水沟?听起来都好笑。”督察人员说。在现场,作业区已经形成积水,浅窄的铁轨凹槽,显然不足以满足排水需要。

通报指出,这个码头雨水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设施闲置,作业区雨水、煤炭淋溶水直排湘江。采样监测显示,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762毫克/升,在湘江上形成明显黑色污染带。

当天,督察人员还现场检查了湘潭市雍和物流有限公司易俗河港区一期码头、湘潭市华源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九华港区宁家湾码头(以下简称九华宁家湾码头)。这两家码头露天堆放煤炭、铁矿石,作业区雨水水积存较深。其中,生态环境部披露的现场视

频显示,九华宁家湾码头积水表面漂浮大量油污。同时,两家码头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均已满溢,大量雨水未经有效处理外排湘江。

九华宁家湾码头相关工作人员称:“平时是根本没有水出去的,下雨天就会溢出去。”

巧合的是,当天被检查的3家企业相关负责人,不约而同地把原因归结为当天下雨。晴天,情况可控,下了雨,雨水收集处理能力就容易跟不上。

“说明实际治理效果没有达到预期。”督察人员说,“不能上了设施,有了沉淀池,就以为万事大吉了。”

通报指出,湘潭市部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设施难以满足运行需要,雨水排入湘江问题突出。

存在谎报瞒报情形,因填报人对情况不熟?

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

作为港口码头行业主管部门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牵头部门,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在日常监管中多次发现湘潭市港口码头存在废水处理设施老旧、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并向相关港口码头主体下达整改通知。

那么,通报中为何指出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作风不严不实”?

原来,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并没有进一步采取有效的监管手段,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湘潭市交通运输局明知本市港口码头存在的问题,但2020年以来,在交通运输部等4部委组织的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中,向上级部门每月上报《港口自身环保设施改造完善情况统计表》时,均载明本市货运码头未发现问题,无需整改,存在谎报瞒报情形。

面对督察人员的询问,湘潭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报这个表的同志,不是管环保的,他对环保的情况都不太熟悉。”

同时,督察人员在调研有关全市港口码头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转运处置台

账时,湘潭市交通运输局仅提供2020年台账,并表示只是代表性地收集一部分作为证明,具体台账在企业手中。

督察人员追问:2019年、2018年转运总量是多少?

相关工作人员回答:“多少总量,没去……没统计出来这些事。”

此外,“负责港口、码头防治污染监管”的原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也被督察指出“未严格对本市港口、码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设施建设方案主要内容为:分3年购买垃圾桶

事实上,湘潭市港口码头治污设施不完善、污染严重的问题,地方政府也是知情的。

早在2018年7月,湘潭市人民政府就印发了《湘潭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要求全面系统评估全市港口、码头污染物产生、接收、转运及处置现状、处置需求,提出了到2020年底完成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工作目标。2020年6月5日,湘潭市交通运输局等五部门印发《湘潭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再次提出完善港口码头环保设施,明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然而,其中一些具体细节,却经不起推敲。例如,《建设方案》的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购买垃圾桶,而且分3年实施,工作方式简单,措施不力。《实施方案》提出的整改完成期限已经过去近一年,但截至本次督察进驻,相关问题依然存在。

督察指出,湘潭市人民政府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国家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理解不深,虽然在整治非法码头、修复沿江生态环境取得一定成效,但却忽视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对于长江“共抓大保护”的重要意义,在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上尚未形成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存在“以文件落实文件”问题,工作存在形式主义之嫌。

针对水资源利用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问题,河南省委书记王国生日前在郑州市调研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工作时也强调,要坚持开源、节流、优化、挖潜并举,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构建高效节水灌溉体系,推广先进节水工艺技术,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督察通报指出,郑州市党委、政府不顾水资源实际,借引黄调蓄、生态治理、民生供水之机人工造湖、旅游开发之实,进一步加剧这一地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力,并大面积占用耕地,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不相适应。

督察组进驻前,当地有关部门曾实地调研

2月中旬以来,黄河下游流域冬小麦开始返青,河南引黄灌区陆续启动引黄灌溉,进入春灌用水高峰期。

而对于引黄灌区的相关工作,郑州市相关部门也在进行过调研。

在此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前,今年4月2日,郑州市水利局局长还对中牟县引黄灌区进行了实地调研,中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及县水利局相关人员陪同,中牟县水利局局长就中牟县引黄灌区运行及建设情况进行了汇报。

郑州市水利局调研组指出,近年来中牟县对三刘寨灌区进行的配套和节水改造,使得灌区干支渠引、排水条件有所改善,提高了灌区的水源保证程度,极大地改善了周围群众的生存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

2020年9月,中牟县也通过媒体透露,中牟县近年来结合“四水同治”“以水润城”“河长制”等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域生态水系建设,其中就包括“投资7.5亿元,实施三刘寨引黄调蓄工程”。

对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的问题,迫切需要引起当地足够重视,主动查找工作不足,尽快推进问题解决。郑州市、中牟县也切实切实增强节约用水的紧迫感,处理好黄河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

◆本报记者周亚楠

4月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安徽省当天就收到群众举报,反映滁州市凤阳县机动车拆解行业环境污染严重。督察组对此十分重视,结合前期摸排到的问题线索,立即前往现场开展督察,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2013年以来,凤阳县就曾因报废汽车非法“再利用”,废旧车拆解市场低价售车等行为被央视多次点名。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就有群众反映刘府镇机动车拆解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此次督察期间,群众又再次投诉。几年来,凤阳县因报废汽车拆解而引发的投诉为何一直没有停止?带来的环境问题为何没有根本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缘何留到了此次督察期间?

问题缘何留到现在?

汽车在高速路上疾行着,即将抵达的终点就是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

“看,那些车肯定也是非法组装的。”刚驶入刘府镇,指着窗外路边随处可见的拼装车,督察人员断言,“这是我们第二次来现场查看,第一次是3月底,当时路的两侧公然摆放各种拼装车和拆解下来的废旧零部件,满地油污。”

“往里面走,家家户户都有,而且很多都是事故车。”督察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完全没有在意过这些非法拆解行为会给环境带来什么影响,利益为先,于他们而言,这只是一个谋生手段而已,但给这片土地留下的,是难以抚平和治愈的伤疤。”

说话间,车辆从路边门房的侧路拐进了一条狭窄胡同,路旁随意堆砌着报废的机动车和拆下来的零部件,这便是皖东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中心现场。

看着这样的画面,让人不禁想问一句:凤阳现在还美吗?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刘府镇就是全国著名的报废机动车集散地,机动车拆解是该镇的传统产业,最初是由当地村民为了谋生自发形成的,规模之大全国少有。

“我刚到凤阳县任职时,就听说刘府镇号称‘中国三汽’,机动车拆解行业还是非常有名的。”凤阳县原相关负责人告诉督察人员,“当时并没有要求开展针对机动车拆解行业的专项整治。”

“这边的拆解行业分为两部分,一小部分是经过审批的正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大部分是园区外各乡镇街道屡禁不止的各种散户、小作坊、汽修厂等等。而非法拆解给的市场回收价格会比正规报废汽车企业给予的价格高,利润还是非常可观的。”督察人员说。

“我到这里的时间还不长,认识还不够深刻,看到以后觉得可能只是收废品收破烂的,很难清理干净,没往非法机动车拆解方面去联系,工作上思想上都重视不够。”凤阳县现任相关负责人表示。

刘府镇非法拆解点众多,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走进皖东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除了视觉上的冲击,味道也很刺鼻。“这块地方上次来的时候在地图上测绘了一下,一共110亩左右。”督察人员拿出无人机,准备在中心上空再飞一次。

类似的小作坊在皖东废旧汽车拆解中心内还有很多,“这里面都是一些个体户,露天拆解是常规操作,简易的集装箱里摆放着部分零部件,拆解过程中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现场查看时,督察人员说。当被问及被拆解车来源于哪里时,厂区内的一位个体户说道:“这些车都是公司里面报废的。”

资料显示,在报废汽车切割、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含有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的粉碎残余物,如铅、汞、镉、六价铬等,这些残余物堆积后,若是处理不当,随意排放,会扩散进入大气、土壤和地下水,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在这里,报废车的利用率很高,把旧的零部件拆一拆、换一换、拼一拼,再喷个漆,就跟新的一样,连发动机识别号都能重新做,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走到一个露天喷漆房,督察人员指着一辆刚刚翻新完的车说道,“现场喷漆的味儿还在呢,看这个轮胎也是刚喷过的,这车也都是新组装的。”

偷梁换柱下乡,改头换面上路。“很多买主看重的就是价格便宜,拆解下来的零配件也会被卖到各种汽车修理厂,货源需求很稳定。”这些报废车重新拼装以后,以所谓的翻新车再度流向市场,就像一颗颗炮弹在路上“不定时炸弹”,不仅给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也给道路安全埋下了严重隐患。“报废车本身已不符合道路行驶条件,被再次改装后进入路面行驶,安全系数大大降低。”

2019年公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及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委公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均明确规定,未经商务部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皖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内存在大量作坊式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点,当被问及是否开展过日常检查时,凤阳县商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不知道皖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也没有开展过日常检查。”

除皖东废旧汽车拆解中心外,督察人员在S310省道附近一处点位也发现,拆解的废旧零部件散乱杂放,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均没有收集,拆解点油污遍地。督察人员随即让当地相关负责人进行采样检测,抽样监测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43毫克/升,石油类浓度为962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21.2倍、19239倍。此外,废机油等直排雨水管网流入周边河道,污染水体。督察人员在刘府镇刘西宾馆附近雨水管道内采样监测显示,石油类浓度为7.33毫克/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145倍。

记者跟随督察人员走进万通停车场,可以看到废铅酸蓄电池露天堆放;在凤阳县货物运输车辆综合执法大队附近,拆解的废物也随意丢弃,无任何处置措施,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

在九龙村,很多报废的车辆随意占用农田,现场一片狼藉,其中还有很多公交车辆。经初步排查,部分拆解点占用耕地99亩,其中基本农田11.8亩。

在督察组现场督办后,短短几天时间里,滁州市及凤阳县有关部门在刘府镇街道公路两侧及周边农村就已经排查出159家以物资回收站、汽车维修厂、停车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名义存在的无资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点。

“我局在日常检查中也陆续发现过非法机动车拆解情况,这些拆解点既没有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也没有任何污染防治措施,露天粗放作业,但在现场执法过程中遇到很大阻力,当事人不配合调查,下达的法律文书也拒签,最终导致执法终止。”面对督察人员的询问,凤阳县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唯一一家正规审批的企业“洪武公司”是否合规?

滁州市报废汽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是依托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武公司)而规划建设,以报废汽车拆解、利用和零部件再制造等循环利用项目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园区,也是刘府镇乃至滁州市内唯一一家有正规审批手续的拆解企业。

“洪武公司其实最早就是发家于皖东废旧汽车拆解中心,那个时候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就是,一堆非法小作坊围着一个合法企业,大家一起干。”督察人员告诉记者。在当地政府的带领下,督察组一行来到了洪武公司,记者看到,园区内到处可见各式各样的报废汽车扎堆,有大型货车、小轿车等等。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洪武公司因拆解过程导致环境污染问题被群众多次投诉,这些投诉均按规定转交滁州市查处。2019年8月,滁州市认为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对有关信访问题予以销号。“省里交办的有关问题到市里,我们市商务局是牵头验收单位。凤阳县委、县政府提交验收申请后,我们组织市生态环境、公安及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后出具验收意见,予以销号,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整改办。”滁州市商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查阅资料显示,2018年3月,原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对洪武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部分报废汽车拆解产物露天堆放,未入库无防治措施,限其2018年5月前完成整改。2019年11月,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因该公司废钢材、废汽车零部件等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尘措施而对其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对废钢材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

此次督察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拆解后的含油废钢仍露天堆存,雨水冲刷导致遍地油污,厂区外电缆沟内充斥着本应该纳入危险废物严格监管的废机油。部分污水外排至厂区外雨水管网,采样监测显示,雨水井内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420毫克/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70倍。

督察指出,凤阳县委、县政府对第一轮督察交办的群众信访问题敷衍应对,整改不实,随意销号,对机动车非法拆解问题管控不力、长期放任,群众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滁州市及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职,对机动车非法拆解问题监督管理不到位,放任非法机动车回收拆解点长期违法生产经营,严重污染生态环境,存在明显失职失责情形。

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是“变废为宝”的静脉产业,利用好可以弥补原生资源不足,但利用不好反而会给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在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之后,如何切实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保证整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不再重蹈覆辙,真正走上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是凤阳县委、县政府及滁州市需要认真思考的课题。

露天拆解成常规操作模式,随意堆放导致污染物严重超标

督察典型案例追踪⑤

凤阳刘府镇汽车拆解业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督察典型案例追踪④

借生态之名,违规超量引水,造成黄河水资源严重浪费

中牟引黄调蓄工程变相成为旅游开发项目

◆本报记者史小静

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日前对督察组查实的8个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通报指出,郑州市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以引黄调蓄灌溉、民生供水为名,大量引用黄河水搞人工造湖,进一步加剧水资源利用的严峻形势。

事实上,从此前当地对这一项目的态度也能看出一些端倪。

项目定位更强调景区公园功能

引黄灌溉为河南省农业生产尤其是提高粮食产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根据通报,2013年8月,为改善中牟县三刘寨灌区下游灌溉条件,河南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批复三刘寨调蓄工程,同意引取黄河干流水用于下游灌区3.5万亩农田灌溉,该工程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被河南省列为第一批A类重点建设项目。

但此次督察发现,“中牟县三刘寨调蓄工程以引黄调蓄工程报批,但在建设过程中没有考虑调蓄灌溉功能,配套提灌工程至现场调蓄时仍未建成,下游干渠被垃圾堆满,灌区农田多年来只能使用地下水进行灌溉,进一步加剧地下水资源压力(郑州市属地下水超采城市)。而2017年7月完成蓄水的主湖面则被当地政府开发成为湿地公园,旅游活动开展得红红火火,游客络绎不绝。”

确实如此,记者梳理发现,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始于2013年。项目介绍中明确,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位于郑汴新区内,南依中牟县城,西望郑东新区,东临郑汴组团,北接黄河。中牟县明确将投资12亿元建设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起步区。工程分为四大板块:水上主题公园游景区、水上主题公园游憩区、高端度假酒店区、特色水商业区。

在2016年当地媒体的一则报道中明确介绍,中牟县于2012年开始实施中央公园工程,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就是中央公园工程的一部分,中央公园工程旨在打造集生态景观、旅游休闲、农业灌溉等多功能综合项目,逐步形成“一带四组团”的总体理念,即贾鲁河滨水景观带和山水游乐、森林保育、都市休闲、田园游憩四组团,其中,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为中央公园起步区,

也就是山水游乐组团。

不难发现,这一项目介绍大多围绕公园、游乐景区,而对农田灌溉等内容很少涉及。这一项目是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景观报批的,但是当地在规划时似乎并没有严守这一最初目的。

此外,中牟县对这一项目的表述方式也说明了这一点。

2018年,中牟县公布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其中一项为“建成牟山公园(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

这一项目的主名称已经表明,在当地,景观公园的重要性显然要大于引黄灌溉。

借生态应急补水名义申请引水,年引水量远超许可水量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要求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他指出,黄河水资源量就这么多,搞生态建设要用水,发展经济、吃饭过日子也离不开水,不能把水当作无限供给的资源。“有多少汤泡多少馍”。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黄河是一条资源性缺水河流,黄河水资源宝贵而紧张,水资源保障形势严峻。中国科学院土、水文与水资源专家王浩曾表示,黄河流域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十分强烈,“水少”成为当前黄河治理与保护的主要矛盾。

由此可见,沿黄地区必须大力推进黄河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把黄河水用到点子上。此次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实施过程中,用黄河水搞人工湖,实际上是对黄河水资源的严重浪费。

督察通报也指出,河南省水利厅批复同意三刘寨调蓄工程每年引黄河水量为305万立方米,但该工程在未发挥灌溉功能的前提下,仅受自然蒸发和下渗影响,每年引黄河水量就远超许可水量。据统计,2018年-2020年,三刘寨调蓄工程以生态应急补水名义,共向河务部门申请引黄河水2000余万立方米,大量黄河干流水白白浪费。